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5 點至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至第 7 點、第 9 點至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點至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8 點、第 10 點至第 12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送審人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其他機關、學校移請查辦之案件亦比照辦理。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

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提出。

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形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由第五點形式要件審查程序，確認是否受理。

四、案件受理單位及審理單位：

(一)受理單位：本校校教評會。審查時發現之案件，應由該層級教評會移請本校校教評會依程序確認是否受理。

(二)審理單位：案件屬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送審人所屬學院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屬第二點第四款者，以該層級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

五、校教評會接獲案件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位及人事室主任於學校收件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相關教評會或校外相關機關學校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移請各審理單位處理。審查結果應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

送審人資格審查期間，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資格審查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應先依本要點辦理。

六、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並作成調查結果及依第十二、十三點規定之具體處分建議及其期間，循序提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審議，並於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一項專案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數名學術倫理及擬審理著作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陳請校長圈定五至七人組成，委員應有過半數為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且由校長擇聘其中一位公正學者擔任召集人。

七、案件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函請送審人針對舉發內容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情事：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以外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完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分建議及其期間，俾供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

專案小組及教評會審議時，應邀請送審人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專案小組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投票前先確認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選票案由，並討論是否有與專案小組不一致之意見方向，將專案小組意見及不一致意

見均條列於選票，供委員勾選理由，再進行投票。

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或投票結果與專案小組意見不一致時，應推派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列舉待澄清或不一致之專業具體理由及疑義事項，送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確認，確認結果經專案小組提出審查意見，若與教評會決議仍不一致時，教評會應經復議程序，該案重為審議；又各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以一次為限。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負責審理之教評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函請送審人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

九、審理案件之專案小組、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專案小組成員，且應迴避教評會就該案件之審議及表決。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二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依職權或教評會主席經該教評會決議，應請其迴避。

十、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送審人、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十一、各級教評會及專案小組審議違反本要點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確認選票內容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是否成立。

審議案件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十二、送審人涉及第二點所定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其前據以審定合格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

前項案件應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 未適當引註：一年至三年。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十三、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經第六點規定之專案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經第六點規定之專案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送審人所屬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十四、送審人涉及第二點所定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除依前二點規定處分外，並得依送審人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處置，處置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六)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之「一定期間」，應自本校審議決定處置之日起計之。

- 十五、本校依第十二、十三點規定審議認定送審人涉第二點情事確定成立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應於校教評會依第十二、十三點之處分審議確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十日內，將處分通知送審人，並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及送審人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 (二)函知送審人所屬學系及學院依第十四點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是否另予行政處置。
- (三)將審議程序及處分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審議最終結果如涉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 (四)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 依前項第三款程序報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 十六、案件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如再經檢舉，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十七、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客座教師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